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第 10 项议案投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罗礼玉监事、陈少庭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庄鼎鼎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礼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

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除外。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168 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 972,020 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以铜为主的金属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

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庄鼎鼎监事对此事项表决弃权，弃权理由是：套期保值涉及高风险衍生工具，对财务团队要求较高。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仍处于业务恢复关键时期，我们现在无法判断团队是否有足够的精力和条件做好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相应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发放。

关联监事罗礼玉、陈少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